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m)(ii)條而作出。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以福先生(「**顏先生**」)通知，彼因未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a)條指定之期限內履行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呈報有關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終止擁有本公司656,928股股份之權益之披露責任，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被東區裁判法院判處罰款港幣10,000元及被勒令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港幣24,834元之調查費用。

顏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僅因無心之失而逾期作出披露。顏先生並無意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隱瞞任何資料。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有關裁決不會影響顏先生持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能力。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呂聯勤及呂聯樸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諸位先生

\* 僅供識別